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各1份 (A17020200J_1122702163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1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

（下稱本計畫）—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」經費請領暨

結報作業下學期開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計畫第14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已完成下學期開班之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」，應在課程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，以校為單位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，以利辦理核撥事宜：

（一）公文（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）。

（二）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。

（三）收款收據依1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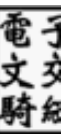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存摺帳號影本。

（五）收款收據清表。

（六）經費支出總表。

（七）經費支出分攤表。

（八）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。



(九)課程經費支出憑證表。

(十)課程支出憑證明細表。

(十一)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(十二)參訓學員名冊1份。

(十三)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。

(十四)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（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）。

(十五)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，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

三、隨函檢附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各1份。

四、另提醒，各項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請妥善保存，以利本分署後續之業務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副本：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